

证券代码：836639

证券简称：ST 忆江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孙翔女士、汪圣淇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担任高管的股东出席会议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按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，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

示意见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大庆律师、王曼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